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09號

原告 吳信德
訴訟代理人 韓邦財律師
莊心荷律師
被告 蔣華美
莊麗珍

0000000000000000

陳培榮
吳正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所有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確認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內，門牌號碼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38巷156弄183、183-1、183-2、183-3、183-4、183-5等6間建物(以下合稱系爭建物)之所有權權利範圍1/5為原告所有等語。又系爭建物屬未經保存登記之建物，據原告具狀陳報其價值合計為78萬6,940元，有原告民事陳報狀暨檢附系爭建物之房屋稅籍證明書為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8萬6,9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5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劉馥瑄

